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相比於2022年同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澳門幣5.3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介乎約澳門幣17百萬元至澳門幣2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由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逆轉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由於(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2022年同期澳門幣172.4百萬元大幅減少不少於48.0%，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及最新行業慣例要求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所致；(2)需求疲弱導致毛利率下降；及(3)經管理層考慮後就金融及合約資產撥備約澳門幣3.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